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现金管理类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1) 现金管理类: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2) 固定收益类: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保本保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以上两个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投资，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上两个投资品种为主要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

(3) 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计划累计投资总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无需股东大会审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

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前期购买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从 2015 年年初开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货币型短期理财产品，以期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利息。公司所购理财产品期限在 3-6 个月之间，属于保本型、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其本金和利息均已经按期全部收回，没有出现不能回收的情形，并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起止时间段	累计购买额
光大银行	理财产品	自 2015/1/12 到 2015/10/14 日止	15,000（不包括定活宝 17,500 万元）
广发银行	理财产品	自 2015/1/30 到 2015/11/19 日止	27,000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	自 2015/7/23 到 2016/1/11 日止	2,000
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自 2015/7/1 到 2016/6/30 日止	95,100
宁波银行	理财产品	自 2015/3/26 到 2015/11/11 日止	4,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